

法規名稱：(廢)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)

水產動物可食部分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(以濕重計)：

項目	甲基汞	鎘	鉛
類別			
鯨、鯊、旗、鮪魚、油魚	2 ppm 以下	0.3ppm以下	0.3ppm以下
鱈魚、鯉魚、鯛魚、鯰魚、 魚、嘉魚、比目 魚、烏魚、魷魚、帶魚、 、烏鯧、鹹、鱒魚 、金錢魚、鰻魚、梭子魚	1 ppm 以下		
其他魚類	0.5 ppm 以下		
貝類	0.5 ppm 以下	2 ppm 以下	2 ppm 以下
頭足類(去除內臟)	0.5 ppm 以下	2 ppm 以下	1 ppm 以下
甲殼類	0.5 ppm 以下	0.5ppm以下	0.5ppm以下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